

成都大学

成大教〔2018〕106号

成都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教师实施课程教学的法规性文件，是组织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规范我校教学大纲的制订与管理，保证教学大纲在教学过程的指导性作用，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

第二条 教学大纲的制定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整体优化的要求。首先应符合该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即通过该门课程的学习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依据专业培养目标选择教学内容；其次应注意该门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中其他课程（先修课及后续课）之间的联系与分工，避免课程内容的不必要重复或遗漏。

第三条 教学大纲应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包括课程内容体系的完整性和编排的合理性。教学大纲的内容、内在逻辑结构须遵循教学规律，突出专业特色；教学内容的安排应做到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深度、广度、难度符合教学目标的要求；实践环节与理论教学配合得当，学时分配合理。

第四条 教学大纲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综合考察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除完成规定的理论教学外，还须对习题、实验（上机）、课程设计、教学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做出安排，以适当的比例规定在课程总学时中。

第五条 教学大纲应注重能力培养的原则，突出应用型本科教育特色。把握好知识、能力、素质的辩证关系，把独立思考能力、学习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的培养放在重要位置。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成为既掌握必备的理论知识，又掌握多种专业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以适应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

第六条 教学大纲应体现先进性的原则，注意把握时代特征。及时引进与本课程有关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结合近年来教研、教改的最新成果，引进和创建有利于体现学校和专业办学特点的教学新模式，使教学大纲能集中反映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的最新思想和内容。

第三章 教学大纲的制定

第七条 各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定符合规定的

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

第八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组织所属学科组（系、教研室）编写，学科组（系、教研室）应集体讨论制定，由经验丰富的教师或教师小组执笔形成初稿，学科组（系、教研室）讨论通过，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应根据教学目的，站在整体和全局的高度，积极进行探究式、讨论式教学的研究和实践，努力创造条件选择合适的内容让学生体验科学探究的全过程，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和科学探索的兴趣。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设计应将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设计中明确列出与主体课程相关联的、延伸的理论知识和研讨内容，达到有效促进师生互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目的。

第十一条 理论课程教学大纲要符合学科要求，做到知识结构合理，注意学科交叉；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本门课程与其它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处理得当。

第十二条 实践类教学环节中的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必须制订相应统一、规范的教学大纲。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含课内实验）必须按实验项目制订实验项目教学大纲，且在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的巩固、理解和掌握的基础上，创造条件多开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课程，

以更好地实现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目标。

第十四条 教学大纲的格式和内容要规范,应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

第四章 教学大纲的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课堂教学的重要依据。为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教研室可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教学大纲做适当调整,拟对教学大纲进行增删和调整时,需向所在学院(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教学大纲一般每四年与培养方案同步全面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前修订。

第十八条 各教学部门可根据学科及专业特点,适当调整教学大纲的内容与形式要求。教学大纲审定合格后,以教学部门为单位编印教学大纲合订本,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成都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教发[2009]275号)同时废止。

